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

第一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涉及激励对象 55 人，解锁股份数量 796,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0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57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83%；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随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5,381,200股，其中首次授予（含暂缓部分）4,833,400股，预留授予547,800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2909元/股，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5年4月28日；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根据授权，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办理完毕了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宜，根据最终登记的结果，首次实际授予99人，授予股票3,326,400股，授予价格5.2909元/股，首次暂缓授予3人，暂缓授予1,485,000股，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数量合计4,811,400股。

6、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因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为5.2309元/股；同意对已经离职的原激励对象虞德康、黄彦、蔡炽昌、陈健立、洪嘉琪、王丹涛、邹绍轩、沈利群、温俊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

7、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85,000股，授予价格5.2309元/股，确定授予日2016年4月26日；同意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59,100股，授予价格4.94元/股，确定授予日2016年4月26日；同意办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

的解锁事宜。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根据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办理完毕了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 90 人，解锁股份数量 1,219,68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145,430 股（激励对象陆晓雯女士持有的 74,250 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毕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回购注销公司股份 277,200 股；2016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毕了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宜，实际授予 3 人，授予股票 1,485,000 股，授予价格 5.2309 元/股；2016 年 6 月 14 日办理完毕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宜，实际授予 55 人，授予股票 431,300 股，授予价格 4.94 元/股。

9、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根据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办理完毕了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宜，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 86 人，解锁股份数量 854,7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706,200 股（激励对象陆晓雯女士持有的 148,500 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12 日。

11、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办理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经届满

根据《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自授予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自该部分

授予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均为 2016 年 4 月 26 日。截止本公告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可以解锁。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条件
一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三	<p>公司层面考核要求</p> <p>（1）锁定期考核指标</p> <p>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2）公司解锁期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以 2014 年为基准，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201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p> <p>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以 2014 年为基准，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p> <p>（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9,177.76 万元，同比增长 141.23%；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1.30 万元，同比增长 57.68%，且已满足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要求。</p> <p>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146.83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344.92%；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34.18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53.47%，且已满足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p>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要求。 因此，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四	<p>个人层面考核要求</p> <p>根据《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等级在C级以上（含C级），即考核综合评分超过60分（含60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部分权益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并注销。</p> <p>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p> <p>A 优秀：解锁比例 100%</p> <p>B 良好：解锁比例 100%</p> <p>C 合格：解锁比例 80%</p> <p>D 不合格：由公司回购注销</p> <p>（绩效考核等级及对应的解锁比例详见2015年1月30日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p>	曹华寅、沈建国、陈祯3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再纳入本次考核。其他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等级在B级（含）以上，个人层面考核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5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6月9日（星期五）。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涉及激励对象共55人，解锁股份数量合计796,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0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合计57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83%，具体如下：

单位：股

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朱亮	董事、副总裁	495,000	198,000	123,750
	张俊	副总裁	495,000	198,000	123,750
	傅林坚	副总裁、总工	495,000	198,000	123,750

		程师			
预留限制性股票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5人）		431,300	202,650	202,650
合计			1,916,300	796,650	573,900

注 1：曹华寅、沈建国、陈祯 3 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离职，上述 3 人持有的 26,000 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不纳入本次解锁范围。

注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为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 将继续锁定，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朱亮、张俊、傅林坚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上述三人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 371,250 股。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经审查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除因自身原因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3 名激励对象外，其他合计 55 名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朱亮作为激励对象属于本次解锁事项的关联人，已经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

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52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项。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除因自身原因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52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在锁定期满后办理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手续。

七、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

晶盛机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除应回购及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一期解锁的条件，晶盛机电应当在授予日（2016年4月26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期间办理上述解锁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待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晶盛机电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八、保荐机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经届满；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除因自身原因离职回购注销限制

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已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申请解锁的决议程序，其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荐机构对公司为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首次授予（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